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李宗倫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4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M0081@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0466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
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之解釋，請貴公學會協助轉知
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5日營署更字第1100074179號函
辦理(隨文檢附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
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
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處長張壽文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紀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cmch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00074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變更「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增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涉及變更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17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60832號函。
- 二、按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，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，其法規之適用，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2年內為之。究其立法目的係因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，為避免申請過程相關法規有所變動，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重新變更，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。
- 三、復按本部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略以，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，在處理程

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，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（二）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。

- 四、本案依貴局所述，旨揭個案已核定發布實施，並業依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本條例第61條之1規定領得建造執照，現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其原領得建造執照有辦理變更設計之必要者，涉及後續變更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，與本條例第61條之1都市更新案實施者「申請」建造執照，其法規適用之規定無涉，至得否依原申請建造執照之法規適用日為準1節，請視變更設計內容，參依本部87年7月2日上開函示辦理。如個案涉有法令適用變更之情事，建議貴府於實施者申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即予告知，避免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本署都市更新組

